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136

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办 公点供暖用柴油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办公点供暖用柴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136

项目名称：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办公点供暖用柴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办公点供暖用柴油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柴油	供暖用柴油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办公点供暖用柴油采购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办公点供暖用柴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龙首北路西段1号

联系方式：029-8636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浩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龙首北路西段1号 联系人：戚老师 电 话：029-8636106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II期D座1808室 联系人：徐浩 电 话：029-85729239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6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上为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一次）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点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否。
33.3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踏勘 现场	☒ 不踏勘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如有)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4、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本次磋商采用优惠率报价，报价单位为%。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所投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检验报告；

14.2.3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偏离，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偏离，有偏离将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2.5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必须一致，若不一致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次）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7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一次）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一次）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

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一次）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次）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与评审程序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程序进行：1 密封检查，2 启封响应文件，3 资格审查，4 符合性审查、澄清，5 磋商、评审，6 二次报价，7 推荐成交候选人。上述环节依次进行，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合，不得参与后续磋商活动，开标结束后，应及时离开开标现场，不得扰乱开标现场秩序，如供应商拒不配合，代理公司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反应，并及时报警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

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32.9、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3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 办公点供暖用柴油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_____

（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方：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_____

暂定数量: _____

优惠率: _____%

采购的物品由乙方负责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所供柴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石油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0号或-10号国标柴油。所供柴油质量不能引起锅炉主机、油咀损坏以及其它安全隐患、事故。

2、为了确保安全, 每次送油时,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操作证, 以确保供暖期安全, 做到万无一失。

3、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柴油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每次送柴油的重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4、如室外气温低于零下5摄氏度, 供应商应更换为-10号国标柴油, 否则造成采购人锅炉无法正常运转, 供应商须负全责。

5、每吨0号或-10号国标柴油单次结算金额价格按单次结算金额=【供货当天0号或-10号国标柴油挂牌价×(1-投标优惠率)】×所供柴油数量。供货当天0号或-10号国标柴油挂牌价按陕西省发改委最新发布的柴油价格为准。

7、乙方对所提供的柴油安全质量负责, 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无条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油品的运输及加油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期限：120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期：合同期限内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柴油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 4、验收标准
 - 4.1、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4.2、乙方应提供所供柴油的检测证等其他可以证明柴油质量合格的证明。
- 5、验收依据
 - 5.1、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5.2、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5.3、竞争性磋商文件。
 - 5.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质量保证
 - 6.1、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6.2、须达到 0 号、-10 号国标柴油标准，附其合格证。
 - 6.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并提供所响应柴油的油品检测合格报告。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次月初按照上一个月实际所供货的 0 号柴油和-10 号柴油据实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货合同、供货确认单、乙方持专用发票、所供燃油的检测证及质量合格的证明。
- 2、结算方式：
 - ①据实结算，根据乙方供货当天 0 号或-10 号国标柴油挂牌价、投标优惠率及供货量据实结算。
 - ②单次结算金额=【供货当天 0 号或-10 号国标柴油挂牌价×（1-投标优惠率）】×所供柴油数量

注：供货当天 0 号或-10 号国标柴油挂牌价按陕西省发改委最新发布的柴油价格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对工作情况不符合的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进度、运输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燃料进行验收。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确保燃料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3、确保所供燃料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

4、提供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名单，确保运输安全。

5、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费用。

6、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承担供货期间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供货期间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导致甲方设备不能正常供暖或因柴油的质量问题造成供暖中断的，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情况出现3次以上或不能正常供暖超过10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350000.00 元

2、项目概况：未央区政府凤城南路办公点冬季供暖总面积为 3500 平方，根据往年柴油使用情况估算，预估需要 0#柴油 40000 升，考虑到极端天气，预估需要-10#柴油 5000 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是否核心产品
1	0#柴油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不大于 2.5 2. 硫含量/（mg/kg）不大于 10 3. 酸度/（mgKOH/100ml）不大于 7 4.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不大于 0.3 5. 灰分（质量分数）/%不大于 0.01 6. 铜片腐蚀（50℃，3h）/级不大于 1 7. 水分体积分数/不大于痕迹 8. 机械杂质/无 9. 润滑性：校正墨痕直径（60℃）/um 不大于 460 10.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11 11. 运动粘度（20℃）/（mm ² /s）3.0~8.0 12. 凝点/℃不高于 0 13. 冷滤点/℃不高于 4 14. 闪点（闭口）/℃不低于 55 15. 十六烷值不小于 45 十六烷指数不小于 43 16、馏程： 50%回收温度/℃不高于 300 90%回收温度/℃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不高于 365 17、密度（20℃）/（kg/m ³ ）810~850 18. 脂肪酸甲酯（体积分数）/%不大于 1 19. 色度/号不大于 3.5	是

2	-10# 柴油	1.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不大于 2.5 2. 硫含量/（mg/kg）不大于 10 3. 酸度/（mgKOH/100ml）不大于 7 4.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不大于 0.3 5. 灰分（质量分数）/%不大于 0.01 6. 铜片腐蚀（50℃，3h）/级不大于 1 7. 水分体积分数/不大于痕迹 8. 机械杂质/无 9. 润滑性：校正墨痕直径（60℃）/um 不大于 460 10.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11 11. 运动粘度（20℃）/（mm ² /s）3.0~8.0 12. 凝点/℃不高于-10 13. 冷滤点/℃不高于-5 14. 闪点（闭口）/℃不低于 55 15. 十六烷值不小于 45 十六烷指数不小于 43 16. 馏程： 50%回收温度/℃不高于 300 90%回收温度/℃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不高于 365 17. 密度（20℃）/（kg/m ³ ）810~850 18. 脂肪酸甲酯（体积分数）/%不大于 1 19. 色度/号不大于 3.5	否
---	------------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120 天。

（二）货物运输：

合同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燃油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三）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次月初按照上一个月实际所供货的0号柴油和-10号柴油据实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三、质量要求

1、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须达到 0 号、-10 号国标柴油标准，附其合格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并提供所响应柴油的油品检测合格报告。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章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一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次）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一次）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次）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注：以上为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分值构成	分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即最高优惠率）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报价得分=（1-最高优惠率）/（1-报价优惠率）×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10 分	依据供应商所供产品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赋分，完全满足得 10 分，负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各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所供 0#及-10#柴油的各项参数指标并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35 分	①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②具有保证加油服务工作的规范性措施③具有稳定的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④柴油储备充足，符合采购需求⑤具有详细完整的供货台账⑥服务管理制度⑦人员安排方案； 以上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共计 3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运输方案	5 分	运输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运输方案及加油安全保护措施，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的计 5.0-3.1 分；提供的运输方案及加油安全保护措施简单，内容不全、描述不清晰的计 3.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的计 5.0-3.1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全、描述不清晰的计 3.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包括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

紧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的计 5.0-3.1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简单，内容不全、描述不清晰的计 3.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HGJZC2023-CS136

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凤城南路办公 点供暖用柴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表一览表（一次）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一次）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优惠率为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期限截止）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一览表（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优惠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交货期	
产品质量 （合格/不合格）	
备注	
备注：优惠率释义：如原价为100元，优惠10元，则优惠率为1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及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本表后附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偏离表

附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为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1: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_____;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0#柴油（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0#柴油（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
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8: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